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5）第 1136 号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立倩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99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25,930,161.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1,015,921.25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13,00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538,015,921.25元，已由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山小榄阳光美加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21164542471账号内。

此外，公司累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3,015,930.16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34,999,991.0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4）第585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7,991.44	17,500.00
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 工程项目	25,659.00	21,000.00
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8,650.44	53,5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0,827.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u>项目名称</u>	<u>拟投入</u> <u>募集资金金额</u>	<u>以自筹资金</u> <u>预先投入</u>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7,500.00	11,285.67
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 工程项目	21,000.00	9,541.91
合 计	38,500.00	20,827.58

根据上述项目截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实际的资金投入情况，公司拟置换项目前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 20,827.58 万元。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